

证券代码：002713

证券简称：*ST 东易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日盛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01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,720,1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376%;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7,934,6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5763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,0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785,50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61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,014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8,950,47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06%;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4,9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93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,0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785,50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613%。

(注: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)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01,729,4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36%;反对 4,940,7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97%;弃权 49,8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,959,8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614%;反对 4,940,7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63%;弃权 49,8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50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98%；反对 4,162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1%；弃权 53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73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84%；反对 4,162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69%；弃权 53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孙丽伟、万琴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